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腻子粉、8 万吨抹灰石膏、2 万吨新型热熔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30 日，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查，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建德市下涯镇五星路 1 号。

建设规模：年产 7 万吨腻子粉、8 万吨抹灰石膏、2 万吨新型热熔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公司 2021 年 7 月委托杭州之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腻子粉、8 万吨抹灰石膏、2 万吨新型热熔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腻子粉车间、热熔胶车间，可实现年产 7 万吨腻子粉、8 万吨抹灰石膏、2 万吨新型热熔胶，并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出具的审查意见（杭环建批 [2021] B066 号），并已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182352432544P001Q）。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腻子粉、8 万吨抹灰石膏、2 万吨新型热熔胶技改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腻子粉、8 万吨抹灰石膏、2 万吨新型热熔胶技改项目与环评报告及批复相比，混合搅拌过程和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原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实际经高效滤筒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他项目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保持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冷却水。

①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为 14 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②生产废水：项目在冷却过程中使用循环冷却水使成品降温。循环冷却用水升温后回流至冷却塔内过滤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废气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废气，工艺废气包括：腻子粉、抹灰石膏生产线原材料投料至筒仓产生的粉尘，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热熔胶生产线拆袋、投料产生的粉尘，搅拌混合、出料、熔胶、涂覆产生的有机废气、锅炉废气和油烟废气。

① 粉尘

本项目腻子粉、抹灰石膏生产线原材料投料至筒仓产生的粉尘，通过经储罐自身配有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混合机自身配有的高效滤筒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高效滤筒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热熔胶生产线拆袋、投料产生的粉尘因所用原料中树脂类原料为颗粒物，粒径较大，投料落差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 有机废气

本项目热熔胶生产线搅拌混合、出料、熔胶、涂覆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 锅炉废气

本项目利用原有天然气导热油炉供热。

④ 油烟废气

本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置后由食堂屋顶达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的运行过程，为工业机械噪声。治理措施为：设备安装在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安装时合理布局，安装时采用隔震材料进行减震，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机油、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由厂家回收。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1-H-368），在监测日工况下：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要求。

2.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1-H-368），本项目腻子粉、抹灰石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热熔胶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01/T0250-2018）中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热熔胶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B.1 中的无组织监控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1-H-368），在监测日工况下：项目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废

企业已设立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暂存间，用于存放一般工业固废和

危险废物。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腻子粉、8万吨抹灰石膏、2万吨新型热熔胶技改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完成调试，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本项目可以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应当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环保竣工验收信息。同时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规范落实验收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3.建议企业完善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制度和管理制度，同时应建立管理台账，并及时记录。加强对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的规范储存和处置。

八、验收检查人员信息

验收检查人员名单见附件。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吨腻子粉、8 万吨抹灰石膏、2 万吨新型热熔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沈有军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	项目经理	13637132129
沈有伟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525890025
李进志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8598888878
柳康成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部经理	18966287789
曹富华	杭州东方雨虹	副总	13738911736
陈富华	浙江青环研究院	副总	13588814467
李强	杭州东方雨虹	副总	13575726686
李强	浙江青环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58898030

建设单位：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21.11.30

